

证券代码：831143

证券简称：焕鑫新材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1 月 24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1 月 16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吕世良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未知）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阚大锋、江苏彭城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名称：江苏添鑫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添鑫生物”）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童国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雷三恰、（未知）

2、姓名或名称：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焕鑫新材”）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钱建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朱大伟，江苏大直律师事务所

3、姓名或名称：钱建华

4、姓名或名称：李宝林

- 5、姓名或名称：荣建明
- 6、姓名或名称：童国民
- 7、姓名或名称：张利康
- 8、姓名或名称：陆莲华
- 9、姓名或名称：张卫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12月18日，原、被告之间签订了《借款合同》一份，约定被告添鑫生物向原告借款2000万元用于企业购买设备原材料及周转使用，借款期限为两年，年利率24%，并约定如果被告不按照合同约定使用上述借款，原告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18年1月份分批将2000万元支付给添鑫生物，添鑫生物收到上述借款后于2018年2月6日出具借款收据。按照双方约定，添鑫生物陆续支付了380万元的到期利息。对2018年第四季度和2019年第一季的应付利息未能按期支付，后经多次催要，添鑫生物于2019年1月5日出具承诺书一份：承诺于2019年1月15日前支付46万元利息、2019年2月15日前支付180万元利息款，如不能按照承诺约定期限支付上述利息，原告有权单方解除《借款合同》，收回本金和应付利息，一切后果由添鑫生物承担，截止到目前为止，添鑫生物未能按照承诺兑现，原告的资金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被告焕鑫新材、钱建华、荣建明、李宝林、童国民、张利康、陆莲华、张卫在借款时均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对添鑫生物的上述借款本息偿还应当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法院解除原、被告于2017年12月18日签订的《借款合同》；
- 2、依法判令被告添鑫生物支付借款本金2000万元和利息（以2000万元为本金，按照月息2分的利率，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
- 2、判令其余被告焕鑫新材、钱建华、荣建明、李宝林、童国民、张利康、陆莲华、张卫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 3、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1、对于本案的借贷事实，焕鑫新材并不知晓，在添鑫生物的答辩的过程中，原告将 1760 万元打到添鑫生物的账上，随后该 1760 万元又打回了原告的账户，显然，原告属于虚假诉讼；

2、从庭前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来看，原告自认被告添鑫生物已经向原告支付了 380 万元，也就是说，原告与添鑫生物的借贷已经基本还清了，而且原告利息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算是错误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多支付的利息中包含的本金应当扣减本金；

3、焕鑫新材并没有授权任何人在案涉借款合同以及担保合同中进行签名盖章，焕鑫新材对此是不知情的。焕鑫新材对外担保需要经过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否则该担保应当是无效的，焕鑫新材是一家新三板挂牌公司，注册的时候向工商机关提交了章程，也就是对社会不特定群众进行了公示，公司章程第 42 条明确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必须要经过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公司法第 16 条对公司对外担保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通过。原告作为公众，对焕鑫新材的章程以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是明知的，但是却对法律内容置若罔闻，仍接受担保，显然该担保应当是无效的。原告仅基于钱建华是焕鑫新材的法定代表人，就接收钱建华擅自加盖焕鑫新材的公章，对于这种无对价的特殊关联交易，担保无效。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应在立案时提出，涉案的借款没有到期，原告要求解除合同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应当驳回对焕鑫新材的诉讼请求。

（六）案件进展情况：

1、2019 年 1 月 16 日，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

2、2020 年 6 月 2 日，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收到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6 月 2 日作出的（2019）苏 0305 民初 3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添鑫生物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起十日内向原告吕世良支付借款

本金 18228905.77 元及利息（以 18228905.77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已支付的 20 万元利息应在应支付的利息中予以扣除）；

2、被告钱建华、荣建明、李宝林、童国民、张利康、陆莲华、张卫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吕世良的其他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公司主要资产（房产、土地等）已被查封或冻结，并已司法拍卖，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主要资产拍卖进展的公告》。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

自 2019 年 3 月底至 2020 年 2 月，公司持续处于停产状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2019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073）。2020 年 2 月底，公司 PCMX 产品临时复产，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 PCMX 产品临时复产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

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其他涉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25），2018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三）》（公告编号：2018-032），2018年5月3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四）》（公告编号：2018-046），2018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五）》（公告编号：2018-050），2018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六）》（公告编号：2018-054），2018年8月1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8-061），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63），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七）》（公告编号：2018-064），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八）》（公告编号：2018-065）、《涉及诉讼公告（九）》（公告编号：2018-066）、2018年10月1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公告编号：2018-070）、《涉及诉讼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18-07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8-072），2018年10月1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18-074）、《涉及诉讼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18-075）、《涉及诉讼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76）、《涉及诉讼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7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18-07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18-07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18-080），2018年11月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18-083）、《涉及诉讼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18-08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18-085），2018年11月1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18-087），2018年11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18-08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18-089），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18-09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18-092），2018年11月

28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93）、《涉及诉讼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18-094），2018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18-095）、《涉及诉讼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18-096），2018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18-09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18-09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18-100），2018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18-102），2019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19-00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19-00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19-004），2019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19-005），2019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19-00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19-007），2019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19-00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19-010）、《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19-01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七）》（公告编号：2019-01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八）》（公告编号：2019-01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九）》（公告编号：2019-014），2019 年 2 月 15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19-018）、《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19-019）、《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19-020）、《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19-02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公告编号：2019-022），2019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一）》（公告编号：2019-02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二）》（公告编号：2019-02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三）》（公告编号：2019-030）、《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四）》（公告编号：2019-031），2019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19-03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五）》（公告编号：2019-034），2019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六）》（公告编号：2019-04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七）》（公告编号：2019-04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八）》（公告编号：2019-04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九）》（公告编号：2019-044），2019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公告编号：2019-045），2019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涉及诉

讼进展公告（四十一）》（公告编号：2019-04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二）》（公告编号：2019-047）、《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三）》（公告编号：2019-04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四）》（公告编号：2019-049），2019年5月1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五）》（公告编号：2019-050），2019年7月22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六）》（公告编号：2019-058），2019年7月3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19-060）、《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七）》（公告编号：2019-061），2019年8月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七）》（公告编号：2019-062），2019年8月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八）》（公告编号：2019-063），2019年8月1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九）》（公告编号：2019-066），2019年8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公告编号：2019-067）、《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一）》（公告编号：2019-068），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二）》（公告编号：2019-069），2019年8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三）》（公告编号：2019-071），2019年8月2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四）》（公告编号：2019-072），2019年9月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五）》（公告编号：2019-07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六）》（公告编号：2019-075）、《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七）》（公告编号：2019-076），2019年9月1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八）》（公告编号：2019-078）、《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九）》（公告编号：2019-079），2019年10月1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八）》（公告编号：2019-081），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九）》（公告编号：2019-08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公告编号：2019-084），2019年10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一）》（公告编号：2019-085）、《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二）》（公告编号：2019-08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三）》（公告编号：2019-087），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四）》（公告编号：2019-089），2019年11月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五）》（公告编号：2019-090），2019年11月2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六）》（公告编号：2019-093），2019年12月1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七）》（公告编号：2019-09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八）》（公告编号：2019-095），2019年12月2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

九)》(公告编号：2019-099)，2020年1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公告编号：2020-002)，2020年2月13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一)》(公告编号：2020-005)、《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二)》(公告编号：2020-00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三)》(公告编号：2020-007)，2020年3月1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四)》(公告编号：2020-01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五)》(公告编号：2020-01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六)》(公告编号：2020-014)，2020年4月3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七)》(公告编号：2020-018)，2020年4月2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八)》(公告编号：2020-026)，2020年5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九)》(公告编号：2020-027)、《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公告编号：2020-02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一)》(公告编号：2020-029)。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诉状；
- 2、诉讼受理通知书；
- 3、与案件起因有关材料；
- 4、民事判决书等。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